

國立彰化高級中學向學生收取費用計價協商委員會組織要點

民國 101 年 1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校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一、 依據：

依教育部 101 年 1 月 11 日教中二字第 1010500526 號函訂定。並依教育部 110 年 04 月 2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37148B 號令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部分條文。

二、 目的：使本校向學生收取之各項費用臻於合法及合理並符合所收費用之收支平衡原則。

三、 本委員會組織成員如下：

- (一) 校長 1 人
- (二) 教務主任 1 人
- (三) 學務主任 1 人
- (四) 總務主任 1 人
- (五) 會計主任 1 人
- (六) 教師會理事長 1 人
- (七) 合作社理事主席 1 人
- (八) 社會公正人士 1 人
- (九) 家長會會長及家長代表共 5 人
- (十) 學生代表共 4 人

四、 本委員會家長及學生代表實際出席人數不得少於實際出席總人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人數以達三分之一為原則。

五、 本委員會設主席一名，由校長擔任之。

六、 本委員會之會議分下列兩種：

- (一) 委員會常會：於每學年度下學期期末或 7 月舉行之。
- (二) 委員會臨時會：本委員會於必要時召開之。

七、 本委員會之召開，應於三日前檢附會議資料通知各委員。

八、 本委員會之決議，應有代表過半數出席，以出席代表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九、 費用之訂定由校內各處室依業務權責擬定後，提本委員會確認。

十、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公佈後實施，修正後亦同。